

金企科技园园区财务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广州拎包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安振华（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结成长期共同发展，并为以后在其他项目上的合作建立一个坚实的基础，共同促进落实国家号召大众创业精神，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一、 合作方式

- 1) 甲方提供国家孵化器省级单位的科技园区入孵资格，指定甲方的子公司广州金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的金企科技园为项目合作园区，园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85号。乙方依据广州市天河区政府发布的《关于促进科技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天河中央商务区企业注册登记便利化的意见》的文件，对符合文件内条件的初创企业进行筛选，并推荐企业进入科技园区。经甲方审批推荐企业入孵条件后，同意入驻园区。
- 2) 甲方为乙方所推荐的企业提供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的卡位地址的房屋租赁合同，乙方为推荐企业办理营业执照注册服务或营业执照内地址变更服务。
- 3) 结算价格为：
小规模纳税人开票价 1700 元/年、不开票价（集群地址）700 元/年；
一般纳税人开票价 2500 元/年。
- 4) 如遇甲方价格政策变化，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政策变化，甲

方有权调整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但甲方应提前壹个月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乙方，得到乙方确认后按协商新价格执行。

- 5) 如果甲方需要提前终止协议，需按未履行协议的剩余月数比例退还给到乙方（以企业迁出甲方园区为退款的时间节点，超额不足 10 天按 0 个月计算，每个月超过 10 天当按 1 个月计算）。

二、 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对入园企业提供孵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创业辅导、法律辅导、办公室租赁等。
- 2) 甲方对入园企业的注册地址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包括工商检查、税务实地检查、银行实地检查等。入园企业故意违反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与入园企业解除租赁合同，并终止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3) 乙方对入园企业提供财务代理记账服务，乙方需要对入园企业是否真实经营负责。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市场监督管理所以及税务所对入园企业的抽查，并按照上述管理方的要求定期定时报送企业报表以及年报等业务。

三、 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贰年，合作期间至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本协议期满时，双方应优先考虑与对方续约合作。

四、 结算方式

1) 每周五为结算日，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周结算明细，乙方即日确认、即日结算。

2)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州拎包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202 1543 0000 00108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3) 甲方开增值税普通服务类发票给到乙方，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 名称：中安振华（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D7WBH2W

地址、电话：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一路 68 号 1 栋 203 房，

13450470826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账 号：44063701040019595

五、 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平台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在本地诉讼法院。

六、 附则

-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讨论后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广州拎包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 中安振华(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日期: _____

